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李怡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首先介紹三位校外委員(1.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座教授林煥祥教授 2.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策進會理事長、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長、淡江大學電機系講座教授劉金源教授 3.南臺科技大學主任秘書王慶安教授)，因為新學年度部分主管異動，所以也介紹校內主管人員，讓委員們彼此認識。

通識教育最近很熱門的議題是政大廢除英文門檻這件事，後續對各校造成一些效應，上一次劉委員也提供了一些英文方面的建議，現在看來都一一應驗了，真的很有先見之明。

再來是關於「服務學習」課程，在不同學校有不同執行方式，這個議題討論前，請通識中心先做說明。

通識課程選課一直是大家長很關切的部分，每年在新生家長座談會時，常會反映自己小孩選不到課，學校也積極宣導一定可以讓學生在大學四年裡修畢完成，待會也請通識中心就選課相關規定跟委員們報告。

中山大學在高東屏教學資源中心建立很多豐富資源：像「英文模擬測驗」、「通識教育數位學習課程」等。屏東大學學生，除了可以修通識中心開出的課程外，未來也可以選擇線上數位課程，教育部深耕計畫強調「教學創新、彈性學習」，就是這一部分，至於網路上的學習如何採計通識學分，待會請教務長提臨時動議案說明。

貳、上次委員建議與辦理情形

一、有關英文教學與門檻：

- ◆淡江大學劉委員(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策進會理事長、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長)：傳統上各大學把大學英文訂在大一必修(4-6學分)，然後訂定所謂英文畢業門檻。造成結果是：大一時，英文最好(因剛考完學測，有一定基礎)，然後因沒再繼續學習，每況愈下，到大四要出社會時，英文能力變得最差。另一方面，學校雖訂有英文畢業門檻，但無法真正落實，以致很多學生以再修一、二門英語課程虛應(所謂走「後門」)，而無法實踐真正達到硬標準(如多益 550 分)的目標。大學英文必修已到要改弦易轍的時刻了。以下幾點建

議請參考：

- (1)將大一必修，改成大三之前完成英文必修。讓學生在他學習過程中，配合自己的學習節奏，自主規劃修英文的時程。因現在出國普遍、資訊發達，等學生體會到英文的重要後，可增強學生學習動機，讓英文能力在畢業之前達高峰。
- (2)英文教學的目標是讓學生有進步，而不是一定要達多少分，因每個人性向與資質不同，強迫學習對現在學生沒用。能「提升」、「進步」才重要。例如，從入學 30 分，修完大學英文後進步到 60 分、從 60 分進步到 80 分，就算是成功的英文教學。若能讓學生因修必修英文而養成親近英文、喜歡英文，對英文變得有信心，這是最大的成功。
- (3)學校可以針對新生學測英文成績，規定或輔導選修不同等級的班別，然後在修完英文必修之後，進行 placement exam，或規定一定要考一次多益（學校可依得分高低補助不同等級的報名費），讓學生瞭解自己的英文能力狀態。placement exam 可以對照入學成績，若有進步時，可加權計分在最後一門英文的成績上。
- (4)學校不需訂定英文門檻，而可務實評估有多少百分比學生在畢業時可達到外界認同的英文水準，作為學校英文教學努力的目標。例如，可訂定大四生畢業前有 30% 比例多益達到 680 分，並投入必要資源，努力達成辦學目標。這樣除讓有心增進自我競爭力的學生有機會精進，無形中也會形成同儕壓力，自我惕勵，同時也可成為學校辦學的特色。
- (5)總之，大學英文改革是一項大工程，要有智慧的革新，現在的狀態是：有改總比沒改好。當我們處處講求創新時，也許有很多要從根想起，go back to basics 也許就是一種創新思維。

◎辦理情形：

- (1)因 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大一英文(一)、(二)早已排定，大三前修畢英文課程之變革將提相關會議，並與教務處及其他教學單位評估確認可行性，若確定可行，最快將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
- (2)雖然由每學年度的大一英文模擬多益前後測數據進步情形，已顯示本校英文教學成效，但中心希望透過更具公信力之檢測來證明，或據以改進教材教法，以達成學生英文程度「提升」與「進步」之最終目標。因此，已完成調查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總共有 149 人入學前曾參加多益考試，後續將於大二下學期追蹤同學是否有再考第二次多益狀況、分析成績，以了解學生英文程度之「提升」與「進步」狀況。
- (3)中心將彙整第一學期開學前的英文前測成績與第二學期第 16 週的英文後測成績，送交英文授課教師，依學生測驗成績進步狀況給予大一英文(二)成績之加權計分。目前本校就業輔導處設有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將研議規定學生需考多益英檢，並增設報名費補助辦法。
- (4)倘若未來本校廢除英文畢業門檻，將投入必要資源，搭配相關配套措施，譬如朝大四生畢業前有 30% 比例多益測驗分數達到 680 分之目標邁進。

二、有關通識核心能力量表：

✧南臺科大王委員：建議檢測題目中可以設計幾題反向題，以提升有效問卷。

◎辦理情形：該量表已完成對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施測。因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將開始實施通識新課程架構，將於設計新量表時，加入反向題。

三、有關校內外計畫內容：

✧本校簡委員：統整校外申請計畫內容，除了通識中心申請的案件外，建議可以放進其他系所有提出涉及通識課程的計畫內容，增列執行單位欄位。例如國文課程中文系所有提出閱讀書寫的計畫，相關資料可請中文系提供。

◎辦理情形：謝謝簡院長，中心未來將依此辦理。

四、有關通識選課分析：

✧本校林副校長：表 9 有關通識課程學生選課的分析，若通識中心有想要了解的議題，可結合 IR(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來作選課分析。

◎辦理情形：將提供通識相關調查問卷數據，請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協助分析。

參、業務報告：

1. 共同教育組

1.1 英語業務

1.1.1 英語自學實施方式

以課程化為特色、搭配大一「英文」通識課程的「英語自學」制度，今年於兩校區持續實施自 105 學年度起改行的「出席制+時數制」新作法：同學需於第 3~10 週累計至少 8 次出席自學(包含第 10 週的晤談週)、於第 11~18 週累計使用學校購置之 Fun Day 線上英語學習網 400 分鐘以上的學習時數，作為自學出席之要求；通識中心學期末並將另行舉行英語自學期末考，並統整出席及考試成績報告，寄送各大一「英文」通識課程授課教師，併入學期成績。

1.1.2 提升英文學習成效座談會

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舉行，討論內容：(1)修正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2)有關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機制優缺點(3)如何引導學生學習英語的策略，鼓勵學生儘早準備檢定測驗

1.1.3 英文免修改為抵修

為務實因應本校母語為英語之外籍生，在修習大一及大二英文必修通識課程之情形，將現行之「英文免修」修訂為「英文抵修」；未來以英語為官方語言之外籍生，以及檢具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成績之本國生，在提出申請核可後，即可授予學分，無須再補修其他通識課程。由於新制最低申請門檻標準較舊制提高，為免影響目前在校生權益，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將可自行選擇新制或舊制辦理；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則一律採行新制。

1.1.4 英文統一會考

本學期於 11 月 13 日辦理大一英文會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期末會考，共 29 班參加，屏商校區 19 班、民生校區 10 班。

1.1.5 購置「Live ABC」英語學習軟體

購買優質模擬新版 TOEIC 英檢軟體(網路版題庫)，透過模擬 TOEIC 英檢驗證學習成效，並讓學生熟悉多益考試題型，增加信心，爭取好的成績。

一、英語學習資源網

提供課程清單，學生可自由點選課程進行自學。每課程含影片學習、文字學習、隨課測驗功能。並具備記錄學生學習時間、使用次數提供老師查詢與統計。

二、多益模擬測驗部分

購置 10 回全真多益模擬試題 (200 題：聽力 100 題、閱讀 100 題)，功能包含學生練習、教師成績查詢、題庫管理(含會考)、學習記錄與成績查詢、班級管理。為了解學生學習成效，皆具備記錄學生學習時間、使用次數提供老師查詢與統計。

➤學生身分：可查詢每次的練習記錄與考試記錄，幫助學生了解學習成效。

►教師身分：可查閱班級學習成績，並清楚瞭解學生練習和考試的狀況。

✓班級與考試成績查詢：查閱各班級考試成績與明細，並可選擇不同班級進行評比。

✓個人成績查詢：查看個別學生的練習與考試成績。

✓答題統計查詢：查看學生在各題目的答題狀況以及容易選錯的答案，以利老師檢討考題。

1.1.6 英文前後測

各入學年度英文前後測成績一覽表，1表前測，2表後測。數據說明各學年度後測平均成績皆較前測成績進步至少6分，顯示本校英文教學成效良好。下列統計表，依委員建議，未來將增列標準差與分位數。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入學的大一新生前測成績，無論在聽力與閱讀成績方面，均為近年最低。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	2	1	2	1	2	1
聽力	73.0 標準差 16.8	77.3 標準差 15.4	68.4 標準差 18.2	73.1 標準差 18.8	67.6 標準差 18.8	73.3 標準差 18.9	66.6 標準差 18.5
閱讀	52.0 標準差 15.9	54.3 標準差 15.7	61.5 標準差 17.7	63 標準差 19.3	59.7 標準差 19.2	63.7 標準差 19.3	58.7 標準差 18.8

1.2 畢業門檻

1.2.1 本學期除大四生維持合校前原兩校的門檻項目外，104學年度(含)起入學生之畢業門檻僅英文與游泳兩項。

門檻項目	通過標準	檢定或補測	補救機制
英文基本能力	各系自訂通過標準	入學前至畢業前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取得證照。	大三下起得檢具曾參加校外檢定考試證明，自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且成績合格。
游泳基本能力	103學年度起通過標準由50公尺修訂為25公尺。	上學期舉辦1次補測，下學期2次。	經二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第36次行政會議修改為「一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

1.2.2 依規定各系英文基本門檻(通過標準)由各系自訂

106 學年度各學系(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

英語檢定類別	英語系	應英系	科普、應數、心輔、教育、特教、社發、文創系	應物、應化、中文、財金、行流、休閒、會計、商管、不動、企管、國貿、資管、資科系	幼教、視藝、音樂、原專、體育、應日、電通、資工、機器人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	中級複試	中級初試	中級初試	初級複試
新多益(NEW TOEIC) 滿分 990	785 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寫作 150 口說 150 (亦可說、寫兩項合計達 300 分，並追溯至 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550 以上	450 以上	450 以上	225 以上
托 福 (TOEFL)	紙筆(ITP) 滿分 677		457 以上	457 以上	390 以上
	電腦(CBT) 滿分 300	137	137 以上	137 以上	90 以上
	網路(IBT) 滿分 120	87 以上	57 以上	57 以上	29 以上
其他	未通過檢定標準者，可加修系主任認可，至少 6 學分加強語文能力之相關課程替代。	參加前列測驗未通過者持證明得修畢指定課程/課業。			

1.2.3 各學年度語言中心補強班開班人數統計表

年度/學期	人數	總人數 (不含英語、應用英語系)
104-1	71	304
104-2	211	
104-2 暑期	22	
105-1	50	272
105-2	184	
105-2 暑期	38	
106-1	37	

1.2.4 106-1 學期畢業門檻審核時程表

審核方式	辦理項目及梯次	週次	受理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線上	畢業門檻審核	第 2-16 週	106/09/25(一)00:00~107/01/02(二)23:59	學生線上申請及上傳證照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成績單 JPEG 檔
			106/09/25(一)00:00~107/01/03(三)12:00	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覈驗	未依規定時間內繳驗正本，將無法於本梯次通過審核
			106/12/27(三)09:00~107/01/04(三)12:00	學系初審	為方便複審單位作業請於截止前完成初審作業，無論通過或未通過都請確實點選存檔。
		第 16、17 週	107/01/03(三)09:00~107/01/09(二)23:59	資訊複審 學系完成初審後，申請資料將自動傳送至複審單位	申請者可上網查詢審核進度及結果
		第 17 週	107/01/12(五)	通識中心公告本學期審核結果	學生及初複審單位亦可線上查詢審核結果。
紙本	畢業門檻隨到隨審(限延修學生)	第 18 週	107/01/15(一)09:00~107/02/12(一)12:00	申請同學填妥紙本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正、影本，自行送至初、複審單位核章，完成審核後將申請表親送至通識教育中心登錄審核結果。	※請同學盡早安排考試時間，俾利如期通過審核。

(1)本學期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免檢測自 10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受理申請，本學期共 15 件申請案，12 月 7 日召開完畢審核會議。

(2)本學期「中文基本能力補救寫作」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收件，共有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10 件、創作故事 6 件。

1.2.5 游泳基本能力

(1)通過標準為 25 公尺。

(2)游泳補測 2 次未過者可改參加校內、外基本救命術補救班，通過者視同通過游泳門檻。校內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通識中心登錄通過名單。

(3)本學期於 12 月 18 日辦理游泳補測共 240 位報名。

歷年游泳補測及(內、外)基本救命術通過人數統計

學期 (統計至 107.1.20)	游泳補測		基本救命術 通過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103-2	181	37%	100
104-1	80	34%	17
104-2	111	27%	174
105-1	65	29%	60
105-2	70	20%	101
106-1	34	18%	70

(4)11月8日畢業門檻協調會議案由與決議：

第一案有關本校游泳基本能力執行情形，決議：目前游泳未通過者，需要兩次補測才能進行基本救命術補救班的機制，請通識中心收集數據結果後，再作修正評估與提案。

第二案有關本校英文基本能力執行情形，決議：一、英語能力在未來就業職場上極具重要性。目前英文門檻標準由各系自訂，請各院所屬系所依據專業需求，檢視訂出標準的適切性並修訂之。二、請擔任通識英語課程教師引導學生學習英語的策略，鼓勵學生儘早準備檢定測驗。三、未來各學系(學位學程)是否須訂定門檻，請通識中心評估優缺後在相關會議提案討論。四、針對低收入戶同學參加補強班之收費是否有優惠或是鼓勵方案，請語言中心研議相關辦法。

1.3 文學獎勵與競賽

1.3.1 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1)106學年度徵文活動自6月起開始，至10月13日截稿，共計收迄99件(新詩類13件、散文類50件、小說類36件)

(2)經評審會議決議後，新詩類取前三名各1名、佳作2名；散文類取前三名各1名、佳作5名；小說類前二名各取1名、第三名取2名、佳作4名，已於本年度校慶(12月10日)公開表揚。

1.3.2 博雅叢書閱讀心得比賽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籌備辦理106學年度博雅叢書徵文比賽，徵文日期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01月19日止，共計139人投稿，107年1月辦理後續評審事宜。

1.4 105學年度通識課程教學績優教師申請共計2名投件，於106年11月1日完成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委員評選作業，當選名單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結果：中國語文學系簡光明教授榮獲特優教學績優教師(合校前已榮獲通識績優教師，累計共三次獲獎)、英語學系項偉恩講師榮獲教學績優教師。

2. 博雅教育組

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311 門通識課程(含共同教育-國文、英文、體育、資訊課程)，近幾學期通識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共同教育	國文課程(含進修部)	38	39	40	39	39
	英文及進階英文(含進修部)	44	64	64	67	65
	資訊課程(含進修部)	23	26	26	22	21
博雅教育	通識博雅課程(含進修部)	128	137	151	111	105
體適能	【大一體育】(含特殊體育 2 班)	36	37	37	37	37
	【大二體育】(含進修部)	21	24	36	38	38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7	10	4	5	3
服務學習課程	大一服務學習	34	35	37	35	35
舊制課程	屏商校區【中國文學名篇欣賞上】(含專班)	6	1	0	0	0
	屏商校區【英文選讀上】(專班)	1	1	0	0	0
	屏商校區【憲法與人權】	9	2	2	0	1
	屏商校區【邏輯與思維推理】	7	0	0	0	2
	屏商校區【台灣開發史】	5	1	1	1	1
	民生校區【應用國文】	10	0	0	0	0
	民生校區【進階英文】	13	0	0	0	0
	民生校區【服務學習(二)】	16	0	0	0	0
民生校區【大三體育】	12	11	11	3	1	
總計		410	388	409	359	349

2.2 顧及通識品質與選課人數需求，各類群開課時段與數量儘量維持平均。

106-2 學期博雅通識各類群開課時段與數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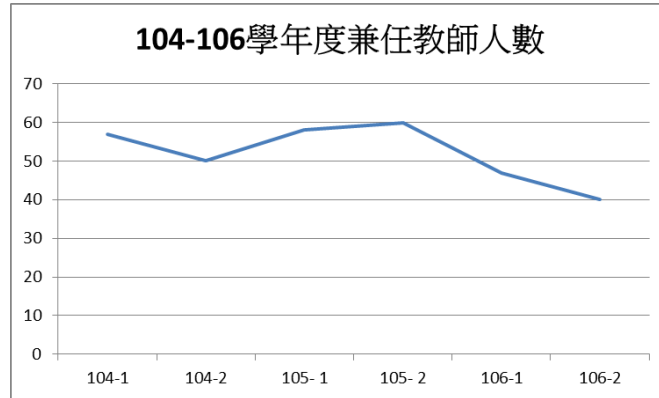
課群	全校共選 A	全校共選 B	全校共選 C	全校共選 D	全校共選 E	夜全校共選 A	夜全校共選 B	總計
課程數量	16	24	27	26	10	3	3	109
哲學與道德思(核)	1	2	1			1		5
哲學與道德思(選)	1	2	3	1		1		8
文學與美感品(核)		1	1	2				4
文學與美感品(選)	2	3	6	1	3		1	16
臺灣與世	1		2	3	1			7

課群	全校 共選 A	全校 共選 B	全校 共選 C	全校 共選 D	全校 共選 E	夜全校 共選 A	夜全校 共選 B	總計
界文(核)								
臺灣與世界文(選)	3	3	4	1	1	1		13
公民與現代社(核)	1	1	1	3				6
公民與現代社(選)	1	4	2	8	2			17
科技與社會發(核)	1	2	1					4
科技與社會發(選)	2	4	5	3			1	15
自然與生態環(核)	1	1		2	2			6
自然與生態環(選)	2	1	1	2	1		1	8

2.3 通識兼任教師人數逐年降低

實施大班開設通識課策略，降低兼任教師人數，106-1 學期兼任教師人數共 47 人，106 學年度第學期共開設 349 門通識課程主聘兼任教授 1 名、兼任副教授 5 名、兼任助理教授 15 名、兼任講師 19 名共計 40 名，較之往年明顯降低。

學期	兼任教師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兼任講師比率
104-1	57	0	3	17	37	64.91%
104-2	50	0	3	21	26	52%
105-1	58	1	5	21	30	51.72%
105-2	60	0	7	26	27	45%
106-1	47	0	7	20	20	42.55%
106-2	40	1	5	15	19	47.5%



2.4 自 106 學年第 2 學期起通識博雅課程每學期限選修兩門

因應學生反應選不到通識課程，106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每位同學限選修兩門，截至本校 107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加退選為止，通識博雅課程開課計日間部 104 門、進修推廣部 6 門經本校第 1 次選課選課限額 6,730 人次(含進推部)已選人數計 6,343 人(含進推部)尚有日間部 190 名額、進推部 197 名額可供選課。

日間部博雅課程各開課時段選課人數統計表

開課時段	開課門數	選課限額	選課人數
全校共選	16	990	926
全校共選	24	1436	1428
全校共選	28	1699	1690
全校共選	26	1559	1465
全校共選	10	638	623
總計	104	6322	6132

進修推廣部博雅課程各開課時段選課人數統計表

開課時段	開課門數	選課限額	選課人數
夜全校共選 A	3	204	98
夜全校共選 B	3	204	113
總計	6	408	211

2.5 開設具程式設計內涵課程

為因應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深化基礎核心能力規劃數理資訊、邏輯思考及程式設計教學內容方案，已於 106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共同教育資訊課程中開設程式設計課程說明如下：

共同教育資訊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課程名稱	開課門數	選課限額	選課人數
文書處理與應用	2	90	90
計算機概論 (具程式設計內涵)	2	90	89
動畫設計 (具程式設計內涵)	2	90	89
商業簡報應用	1	45	45
程式設計	7	315	198
進階網頁設計	2	90	11
試算表應用	1	45	45
網頁設計 (具程式設計內涵)	3	135	135
數位影像處理	1	45	45
總計	21	945	747

2.6 通識核心能力

- (1)為了解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核心能力達成狀況與檢討通識課程架構，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將實施「本校學生通識核心能力量表」檢測(前測)，並對該批學生於三年級時再度施測(後測)，將比照前後測分數，本次施測 1489 份(占全體大一達九成)。
- (2)為了解通識課程教師對通識教育核心能力之認同情形，於本學期(106 年 9 月 12 日)通識教育期初課程與教學研究討論會作問卷調查，共施測 49 份。

2.7 開設英語授課通識課程

- 為迎合國際化目標，中心未來將持續積極鼓勵專兼任教師，以平均每學期開設 2-3 門英語授課通識課程。106 學年度確定開設之英語授課之博雅通識課程如下：
- (1)106-1：「財富管理」(會計系周國華老師)、「人際溝通」(財金系許蔚農老師)、「憲法與人權(2 班)」(通識教育中心梁文興老師)、「西洋文學欣賞」、「英語短篇小說選讀」(通識教育中心翁佳萍老師)、「邏輯與批判思考(3 班)」(通識教育中心傅子耕兼任老師)。
 - (2)106-2：「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社發系吳品賢老師)

2.8 辦理講座(演講)活動

本(106-1)學期中心共舉辦 20 場演講(含講座課程演講 13 場、通識講座 6 場、創新特色課程演講 4 場)，扣除期中、末考試週，平均每週舉辦 1.3 場，各類演講如下。

2.8.1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講座：共計 3 場

日期	講座名稱	主講人
10/18(三)	海洋文學作家 廖鴻基老師	海之文學與文學之海
11/29(三)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 陳彥宏教授	海事產業概說
12/13(三)	行政院海巡署 黃肇嘉參事	海域情勢與爭端研析

2.8.2 「世界文化史」講座：共計 7 場

日期	講座名稱	主講人
10/18(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曾雪如 主秘	國內外財經情勢剖析
10/25(三)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邱垂正 副主任委員	政府大陸政策與青年學生
11/1(三)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易毅成 教授	人與土地的對話
11/8(三)	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劉廷揚教授	青年學子國際競爭力與知識經濟--強國家必先強大 學-中美求學經驗談
12/6(三)	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系 辛翠玲 教授	國際政治變局裡的亞太經 貿環境
12/13(三)	外交部前政務次長 令狐榮達 大使	笑傲江湖的外交人生
12/27(三)	教育部前政務次長 林思伶 教授	做好準備，做新世紀的僕 人領導者

2.8.3 「生涯規劃」講座：共計 4 場

日期	講座名稱	主講人
10/23(一)	崇華雙語國小 周玉霜校長	就業所需能力
11/27(一)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德副處長	認識工作世界
12/4(一)	理想聯合記帳士事務所 李孟翰所長	理財規劃
12/18(一)	100 級應物系校友 鼎昌號負責人王麗瑀校友	就業趨勢簡介

2.8.4 「通識講座」：共計 4 場

日期	授課教師／講座	主題
10/16(一)	邱綉惠執行長 屏東百合扶輪社地區服務計畫委員會 執行長(屏東百合扶輪社前社長)	人際關係與溝通
10/25(三)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邱垂正 副主任委員	政府大陸政策與青年學生
11/8(三)	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劉廷揚教授	青年學子國際競爭力與 知識經濟--強國家必先 強大學-中美求學經驗 談
11/20(一)	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及 龍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副教授 徐月娟博士	台灣地區潮汐特性與紅 樹林生態
11/27(一)	莎容企業有限公司品牌總監、 台灣棉條教主 曾穎凡(凡妮莎)	「月經、身體與權力： 從棉條到月亮杯的流血 革命」
12/4(一)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講師 小釵媽咪	拉媽出櫃！女同志家庭 的生育與教養經驗
12/25(一)	律師事務所 林冠儒 律師	智慧財產權證券化初探

2.9 106-2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補助經費
1	陶藝欣賞	李堅萍教授	16,220 元
2	美學與鑑賞	李美燕教授	30,000 元
3	社區發展	賴碧瑩教授	30,000 元
4	性別關係	劉素芬副教授	30,000 元
5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李振卿助理教授	30,000 元
6	愛情、婚姻與家庭	蔣琬斯助理教授	30,000 元

3. 105-106 年度通識教育中心之執行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期程	總經費 (含配合款)
1	教育部-補助 105 年度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屏東山海經：從在地故事走向社區文創的文化多元敘事培力	105.08.01 106.07.31	83 萬 6,000 元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期程	總經費 (含配合款)
2	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屏東山海經：從在地故事走向社區文創的文化多元敘事培力 II	106.08.01 108.01.31	149 萬 0,500 元
3	教育部-補助第三期區域教學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配合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主軸 B：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及基本核心能力 子計畫 B-2：征服職場英文	106.01.01 106.12.31	78 萬 8,000 元
4	教育部-補助 104 學年度永續發展、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	104.08.01 105.07.31	10 萬元
5	教育部-補助 105 學年度永續發展、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	105.08.01 106.07.31	10 萬元
6	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2 階段計畫 "主軸一：基礎能力檢測機制之建立" 1-1 基礎能力與學科能力檢測及診斷機制之建立	第 2 年補助經費 105.01.01 105.12.31	52 萬
7	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2 階段計畫 "主軸二：通識教育課程之整合與分享" 2-1 高東屏區域通識教育課程之整合與分享	第 2 年補助經費 105.01.01 105.12.31	10 萬
8	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106 年教學增能延續性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子計畫 B-3 「國文」課程創新教學計畫	106.01.01 106.12.31	60 萬
9	106 年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延續性計畫 主軸三：通識課程及資源之整合與分享 主軸二：基礎能力檢測機制	106.01.01 106.12.31	6 萬
10	106 年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延續性計畫 主軸三：通識課程及資源之整合與分享	106.01.01 106.12.31	8 萬

4. 通識教育中心高教深耕計畫(107-111 年度)申請案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期程	總經費 (含配合款)
----	------	------------	---------------

1	國立屏東大學高教深耕計畫 From UGSI to USR 子計畫 2：「通識深耕」學生基本能力提升計畫 2-1 英文課程革新：多元文化語境學習 2-2 國文課程革新：觀照生命 回歸自然 2-3 博雅課程革新：環境變遷 永續發展	107.08.01 111.07.31	1,996 萬
---	--	-----------------------------	---------

肆、委員建議：

※主席：有關英文能力前後測分析各年度間數據應該作有顯著差異之分析，這樣資料才具公信力。

※南臺科大王委員：建議第八頁通識課程開課統計，可列出修課學生數，讓家長同學了解課量足夠。

※淡江大學劉委員：學校可以通盤找出代表各院特色的課程，建構一套系統，讓其他院所的同學可以跨領域修讀。等到大三、大四時有需求動機時，才來修課，學生不用在大一、大二時，就修完通識課程。

※本校教務長回應：有關跨領域學習，本校叫作「自由學分」，設計 20 個學分，讓同學去修讀外系課程，於 106-2 請各院提出專長學程，同學修完會在畢業證書上加註。

※中山大學林委員：提出中山大學一些例子：1.曾獲得傑出教學老師至少要開出一門通識課程(或是講座教授三年內至少要開一門課)。2.學校規定老師如果開設通識課程，教學升等可加分，以鼓勵大家踴躍開設通識課程。3.通識課程教學意見回饋若低於某分數就要被輔導，訂定退場機制，通識課程之教學評量必須在全院平均分數之上。以上作法，提供參考，以提升通識課程品質。

※本校傅委員：通識學分數可以降低，移至自由學分，如此可降低通識兼任教師人數。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英文基本能力廢除與否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6 年 11 月 8 日邀請各院院長、教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長、學生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畢業門檻協調會，決議如下：
 - (1)英語能力在未來就業職場上極具重要性。目前英文門檻標準由各系自訂，請各院所屬系所依據專業需求，檢視訂出標準的適切性並修訂之。
 - (2)請擔任通識英語課程教師引導學生習的策略，鼓勵學生儘早準備檢定測驗。
 - (3)未來各學系(學位程)是否須訂定門檻，請通識中心評估優缺點後在相關會議提案討論。
 - (4)針對低收入戶同學參加補強班之費是否有優惠或鼓勵方案，請語言中心研議相關辦法。
- 二、106 年 11 月 27 日邀請應用英語系主任、英語系主任、全校大一英文專、兼任教師，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升英文學習成效座談會，會議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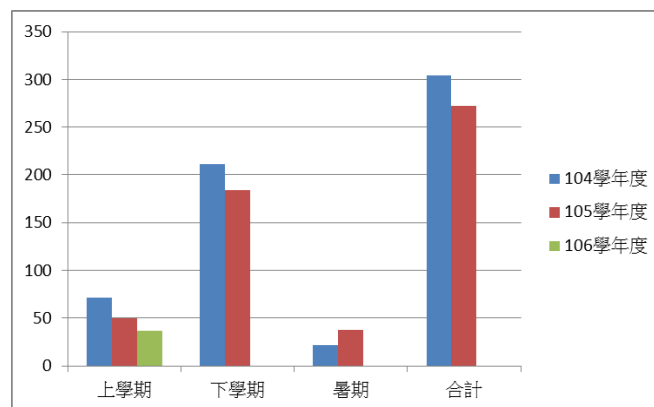
提案二(有關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機制優缺點)決議：英文門檻機制優點：「設置英語畢業門檻，是希望學生能具備基本英語能力，確保素質和競爭力以因應全球化市場變化。選擇既有證照作準則，因為證照都是國際學術機構認可，有公信力，對求職升學也有幫助。」。

英文門檻機制缺點：無。

提案三(有關如何引導學生學習英語的策略，鼓勵學生儘早準備檢定測驗。)決議：英文課程老師可以帶領或教導同學檢定作答的技巧，如此對學生學習英文能力亦有助益。
- 三、近年來學生多次反映英文門檻對部分英文程度不佳學生，只有造成金錢浪費，並無實質意義。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 1-1(P. 21-22)。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如附件 1-2(P. 23-24)。
- 四、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歷年英文補強班開班統計如下，參加人數有逐年減緩之趨。

本校各學期參加語言中心英文補強班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 學期	104-1	104-2	104-2 暑期	105-1	105-2	105-2 暑期	106-1
參加補強班人數	71	211	22	50	184	38	37
學年總數	304			272			(統計中)



由上統計資料，可見本校學生以考證照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逐年遞增，或說學生英文程度越來越好。

- 五、政治大學於107年1月5日召開校務會議，決議廢除英語畢業門檻，預計在5月30日全面實施，也讓校內的爭論畫下句點，不過目前已經規劃「用畢業門檻當作延畢條件」的學生，還是要考過規定分數；另外，為了確保學生的英語能力不下降，也規劃將來的大一英語上下學期各漲1學分、變3學分，「強化口說、寫作跟跨文化能力」。校務會議中討論英語畢業門檻非常激烈，校長周行一表示，進大學之後英語能力就開始下降，許多人畢業之後才後悔「當初沒有好好念書」，所以畢業門檻不應該輕易廢除；不過最後大部分代表認為，「考試與否跟能力好不好沒有直接關聯，應開放學生自主學習」，畢竟都是大學生了，還要人盯著才會念書，也是高教的問題，最終以47票同意、7票不同意通過。

(詳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107/1087726.htm#ixzz54zLEJ77f>)

- 六、本學期第9次主管會報(107.1.11)列管項目如下：請本中心找所屬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或建議聘幾位專家學者進行研討是否要取消英文門檻或如何訂定門檻標準，在下學期開學前提出研擬方案。

- 七、本中心研擬建議方案如下：

- (1)維持目前作法(各學術教學單位皆須訂定標準門檻，但分數標準高低可自訂)。
- (2)尊重學術自主，各學術教學單位可分別訂(且分數可不一致)、或不訂標準門檻。
- (3)廢除標準門檻，但搭配其他教學新措施或規定(如規定學生需考多益英檢，並增設報名費補助辦法)。

決議：教學上希望朝向以「自訂能力指標」取代現行英文畢業門檻(校外檢定)，請通識中心跟各系討論，訂定系所的能力指標，擬定配套措施。另外，各領域英文專業單字與例句，國際處已彙編完成，電子檔將寄送各學術單位參辦。

發言摘要：

- ※**本校學務長**：比較主張(1)維持目前作法。各學系之系所主管，能針對外來就業的方向作思考，訂定其門檻標準，讓同學了解英文的重要性，不要制定一個固定的門檻來框住所有的同學。
- ※**淡江大學劉委員**：現在幾乎人人都可以唸大學，所以必須思考開創鼓勵的方向，學習的誘因(動機)很重要，如果同學在畢業前達某一分數，能夠給予鼓勵或是在畢業證書上給予能力註記。
- ※**中山大學林委員**：每個學校有自己的教育目標(例如:具備國際觀或國際移動能力)，學生會反映的意見可以提到校務會議去討論，可是若是抵觸到校所訂定的教育目標，就必須思考是否要採納多數之決定。教育人員要把關品質，若有深耕計畫的挹注，可以把經費放在一些比較重要的科目上，制定一些獎勵措施來鼓勵教師或是學生，通盤檢討學校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措施成效的狀況。
- ※**南臺科大王委員**：舉南台科大的例子，舊規定前二年修畢八學分，現把第二年的其中二學分移到大三並以英文簡報、口說為重，以延長學生學習歷程，且可與求職連結。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校內外服務學習執行方式與經費建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通識教育中心 104.7.7 修訂)第三條：「日間部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第七條：「日間部服務學習課程大一上下學期各十八小時，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安排辦理。」。
- 二、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學務處 105.1.21 修訂)第二點規定：「本要點之服務學習，係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於日間部學士班及學位學程一年級上下學期(不含產學專班)共同必修零學分課程，每一學期十八小時，以安排學生參與校園環境之整潔美化與志願服務為原則。」。
- 三、同上要點第四點規定：「服務學習之規劃執行，校內外志願服務由各學系及學位學程自行辦理，校內勞作服務委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總務處事務組和校內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校外志願服務之安排，必須考量學生之安全並由安排之學系或學位學程加保意外險。」。
- 四、同上要點第五點規定：「服務學習之授課教師，由大一導師兼任，…。」。
- 五、同上要點第八點規定：「本要點所需之各項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編列執行。」。
- 六、回應校長有約學生意見，學務處生輔組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服務學習方案改革座談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2-1(P. 25-26))。
- 七、107 年 1 月 10 日通識中心邀請各院院長、學務處、部分服務學習教師召開服務學習協調會，由林副校長擔任主席，研議服務學習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性。會議決議：「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首重於師資面，請本中心舉辦一些課程說明會或是老師經驗分享。另請本中心針對多元服務學習做法的配套措施提出規劃案再討論。」。
- 八、本學期第 9 次主管會報(107.1.11)列管項目：「有關服務學習，應由多方面去進行思考，請本中心針對校內外服務學習研議數個方案供各系參考，由各系自行決定要用何種方式執行。若於校外進行牽涉到交通費、平安保險等等，經費預估也請通識教育中心列入考量。」。
- 九、依青年發展署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方案，服務學習著重服務學習與品德教育的結合，藉由服務學習融入課程，可激勵學生成長與促進品德發展。服務學習目前仍為教育部推動的重要項目，同時，依據 2010 年之統計資料，有 120 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由上可見，服務學習課程在校園中之重要地位。
- 十、經蒐集他校校內、外部分服務學習執行狀況，彙整如下表：

學校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課程規劃
國立台灣大學	服務學習課程(一) 服務學習課程(二)	必	0	(一)公共空間環境整潔 (二)校內外非專業性服務

學校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課程規劃
	服務學習課程(三)			(三)學系相關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
國立中山大學	服務學習(三):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 服務學習(三):公共藝術與服務學習	必	1	設定不同領域之服務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	服務學習課程	必	0	勞作服務或各系志願服務
國立高雄大學	服務學習培養(各系) 服務學習(與機構結合)	必 0/ 選 3	0/3	以專業能力作服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習與服務	必	0	以專業能力作服務
國立臺東大學	服務學習-資管	選	1	各系服務學習與專業結合
高雄醫學大學	服務學習	必	0	各系與校外服務單位結合
義守大學	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	選	2	設定不同領域之服務課程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服務學習	必	0	各院訂定服務屬性

註：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下設置服務學習教育組，目前成員為組長1人、兼任教師3人、特約教師6人、教官4人、行政助理1人。

十一、他校校內、外服務學習內容約可歸納成三大類：

- (1)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係指由總務處規劃，從事實驗室管理、博物館服務志工、圖書館服務志工、校園環境維護、教室清潔管理、資訊服務支援、資訊技術支援、美工文宣設計、文書處理等協助行政或校園公共事務服務之服務學習。
- (2)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係指於各系開設之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教學方法，安排學生從事與課程相關之專業性或公益性服務之服務學習。
- (3)學生課外服務學習:係指參與本校學務處或學生社團規劃辦理之平日社團服務學習隊、帶動中小學發展計畫服務隊、寒暑假假期服務隊、國際志工服務隊及學生自組服務學習隊等。

十二、本校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採行之舊制服務學習課程規劃整理如下：

課程	服務學習(一)	服務學習(II)
學分數	必修/0 學分	必修/0 學分/
實施對象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為原則 (單號上學期、雙號下學期) 每門課 25-30 人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為原則， (單號上學期、雙號下學期) 選修所屬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 每門課 25-30 人。
課程內容	校園服務、社區服務、社團服務、	與各系(學位學程)專門課程聯結之進

課程	服務學習(一)	服務學習(II)
	志工服務或其他相關課程。	階服務學習
服務時數	不得低於 21 小時，搭配服務學習時數卡。	不得低於 21 小時，搭配服務學習時數卡。
開課時段	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安排，比照通識課程時段排課	以各系(學位學程)專門課程開課時段為原則。
授課老師	由通識教育中心協調各相關單位、所、系具碩士以上專兼任教師、社團指導老師、行政人員開設，供學生修習	由各系(學程)大二導師或系主任，配合系(學程)專業領域發展
指導費用	本校專任教師(以擔任導師者為優先)、專案教師、兼任教師與具碩士學位以上之行政人員或社團指導教師，若有授課需求，得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簽請校長核准聘用校外人士擔任授課教師。 ※比照服務性社團指導教師	本課程所需費用，由各系(學程)年度經費或導師活動費中支付。本課程所需費用，由各系(學程)年度經費或導師活動費中支付。
課程費用	本課程所需費用，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中支付。	本課程所需費用，由各系(學程)年度經費或導師活動費中支付。

十三、合校後第 103(第 1)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仍暫採雙軌制，僅屏教大各學系實施完整之校內、外服務學習，該學年度經費需求表概況如下。自合校後第 2 年起，服務學習實施方式修改為目前之執行模式，通識教育中心原負責助理並調整至他單位，但各學系(程)具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可依本校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向中心申請補助。

項目	服務學習一	服務學習二	備註
	單號上學期；雙號下學期		
	每班人數 25-30 位	每班人數 25-30 位	
	103-1 開設 16 班 103-2 開設 16 班	103-1 開設 21 班 103-2 開設 18 班	
教學助理助學金 每班一位教學助理，每學期核予 30 小時工讀時數。	130,204	137,241	30 時×115×71 班 +補充保費
課程班級業務費 每學期各班 1000 元業務費	32,000	39,000	1,000×71 班
指導教師費 服務學習一每人 4000 元，服務學習二每人 5000 元	130,560	198,900	4,000×32 班 +5,000×39 班 +補充保費

學生保險費 至校外服務班級，一大專校院實習團保方案 每人投保一學期	109,200	61,600	112(保費)×25人 61班
總計			838,705 元

十四、如學校欲恢復之前屏教大時期的多元服務學習作法，以目前的學系(程)數規模，經費估計約需增加一倍(不含增聘行政助理薪資)。

決議：服務學習課程改由各系所依各自專業需要，開設有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開排課依一般開排課辦理，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數支領鐘點費。

陸、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推動校外及聯盟學校數位線上通識課程採計案，提請 討論。

說明：希望未來如果透過以下管道修讀課程，可採計本校通識課程：

1. 高東屏聯盟開設課程
2. 教育部 Moocs 課程
3. 大學聯招會，先修大學課程(國文、英文、程式設計)
4. 台灣教育大學系統課程

擬辦：106-2 研擬相關工作，目標於 107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同日 下午 5 時 2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委員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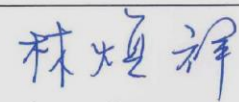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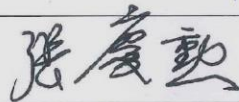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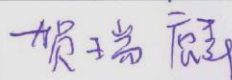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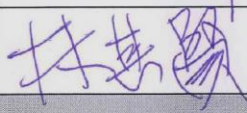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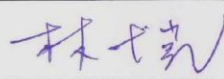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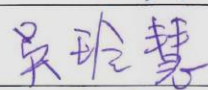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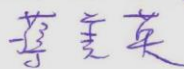
開會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古校長源光

李怡璇
紀 錄：李怡璇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古源光 校長	古源光
副校長	劉英偉 副校長	劉英偉
副校長	林曉雯 副校長	公差出國 x
副校長暨資訊學院院長	王隆仁 副校長	王隆仁 x
教務長	施百俊 教務長	施百俊
學生事務處	曾耀霆 學務長	曾耀霆
教育學院	楊智穎 院長	楊智穎
人文社會學院	簡光明 院長	其他會議 x
商管學院	曾紀幸 院長	其他行程 *
理學院	林春榮 院長	林春榮
通識教育中心	吳聰義 主任	吳聰義
		吳傑儒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 107/1/31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代表 南臺科技大學主任秘書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代主任	王慶安主任	
校外代表 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 策進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 中心董事長 淡江大學電機系講座教授	劉金源教授	
校外代表 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林煥祥教授	
教育行政研究所	張慶勳教授	
應用數學系	傅東山教授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賀瑞麟副教授	
中國語文學系	林其賢副教授	
列席人員		
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教育組	黃淑眉組長	
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孔憲成組長	請假
應用英語系	林弋凱教師	
通識教育中心	張香美職員	
通識教育中心	吳玲慧職員	
通識教育中心	蔡美英組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 107/1/31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

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十、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系(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106 學年(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	750 以上	550 以上	450 以上	450 以上	350 以上	備註
	傳統多益 (TOEIC)	785 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寫作 150 口說 150	550 以上	450 以上	450 以上	350 以上	
新多益 (NEW TOEIC) 滿分 990	(亦可說、寫兩項合計達 300 分，並追溯至 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應英系		550 以上	450 以上	450 以上	225 以上	傳統多益 2009 年 8 月 31 日已停考。新舊證照參閱備註 1。
	英語系		137	137 以上	137 以上	90 以上	
應英系	中級初試	457 以上	57 以上	57 以上	390 以上		
托 福 (TOEFL)	紙筆 (ITP) 滿分 677			457 以上	457 以上	390 以上	2006 年 9 年 30 日已停辦
	電腦 (CBT) 滿分 300		137	137 以上	137 以上	90 以上	
國際英語文測驗 (IELTS) 滿分 9	網路 (IBT) 滿分 120	87 以上	57 以上	57 以上	57 以上	29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6.0 以上	3.5 以上	3.5 以上	3.5 以上	3.0 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CE		第二級 240 分以上	第一級 230 分以上	第一級 230 分以上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英語檢定類別	英語系	應英系	科普、應數、 中心輔教、 特教、社發、 文創系	應物、應化、 中文、財金、 行流、休閒、 會計、商管、 不貿、企管、 國貿、資管、 資料系	幼教、視藝、 音樂、原專、 體育、應日、 通電、應工、 器資人系	備註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職場英語)	Level 3		Level 2	Level 2	Level 1	
外語能力檢測—英語 (FLPT-English)			聽讀： 195 分以上	聽讀： 195 分以上 口說：S-1+	聽讀： 150 分以上 口說：S-1+	
全球英檢 (GET)			B1	B1	A2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中級	中級	初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3	Level 3	Level 4	
其他	未通過檢定標準者，可加修系主任認可，至少 6 學分加強語文能力之相關課程替代。	參加前列測驗未通過者持證明得修畢指定課程/課業。				

【備註】

1. 以傳統多益成績送審者，適用傳統多益標準；以新多益成績送審者，適用修訂後新多益通過標準。
2. 各學系學生如通過標準有異動或調整，請以各學系公告標準為主。
3. 106 年 9 月 14 日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方案改革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曾耀霆學務長

記錄：王恩慈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出席今日會議，關於服務學習課程一直是學校重視，邀請各位老師撥冗出席。討論有關本校服務學習校內勞作教育部分，於下學期開始擬不辦理晨掃及資源回收之後，可以如何進行多元服務學習方案。

接下來開始今天的會議。請生輔組先作說明，接著進行提案討論。

貳、工作說明(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服務學習勞作服務實施方式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服務學習每一學期十八小時。第四點規定服務學習之規劃執行，校內外志願服務由各學系及學位學程自行辦理，校內勞作服務委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總務處事務組和校內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校外志願服務之安排，必須考量學生之安全並由安排之學系或學位學程加保意外險。
- 二、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服務學習之授課教師，由大一導師兼任，或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推選之，不另支領鐘點費，授課教師應帶領學生藉由理念釐清、服務準備、實際服務、反思回饋、成果分享之完整歷程，培養學生服務倫理知能和服務實作能力。
- 三、本校本學期共計安排 15 個班級打掃校園公共環境區域，因總務處已安排清潔人員每日清掃校園及清理資源回收，故生輔組與總務處事務組協議，有關本校服務學習校內勞作教育部分，下學期開始不辦理晨掃及資源回收。
- 四、建議下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可結合本校服務性社團如參加杏林志工社出隊至小學宣導性平教育、各學院系系辦、各處室單位活動如生輔組誠實

商店之營運、或到校外公益機構志願服務等等，讓學生有更多元服務方式，培養學生服務之熱忱與實作能力。

決議：

- 一、 下學期開始校內勞作教育不晨掃及資源回收，學生可至各教學、行政單位從事學習環境服務、推展學術之相關活動，及參與校內各類社團活動，按時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所安排之相關課程或活動，並由指導老師於服務學習記錄卡相關欄位內簽章證明。
- 二、 生輔組將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大一週會時間辦理服務學習專題講座，邀請附近機構或社區發展協會蒞校介紹相關服務學習合作方案，進行校外志願服務機構媒合。
- 三、 校外志願服務需為學生保險，保險費希望學校編列經費補助。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

- 一、 針對老師要到離校較遠的地方可以負擔之保險費用，由學務長請示主計室相關支出費用。
- 二、 請生輔組調查併彙整需服務的機構，後續提供給下學期服務學習導師參考。
- 三、 印製服務學習出團的識別證供學生於校外服務時配戴，利於機構辨別為屏大學生。

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的話，今天會議就到這個地方結束，謝謝各位的出席。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